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 獎補助整體發展本門經費分配指標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指標」及本校「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指標」規定，教育部獎補助本校發展經費中，扣除各系基本補助、環保教育、校園安全設備、圖書期刊及訓輔設備經費，為獎補助款。獎補助款分配指標如下：學生人數 30%(當年度)、計畫經費 50%(1-12 月)、捐書成效 10%(1-12 月)、教學績效 6%(1-12 月)、學生成效 4%(1-12 月)。
- 三、本系(所)獎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擬訂定各實驗室經費分配指標如下：教學 40%(當年度)、研究 40%(當年度)、本系(所)重點發展需求 20%。  
各分配指標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比例
教學	1. 專科、大學、研究所之實驗課程	學生人數×使用時數	40%
	2. 專題生之專題課程	學生人數×10 時	
	3.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	學生人數×25 時	
	1~3 項計算方式 = $\frac{\text{實驗室人時數}}{\text{所有總人時數}} \times 80$		
研究	研究計劃經費和	$\frac{\text{實驗室經費}}{10 \text{ 萬}} \times 2$	40%

	研究論文數： 第一通訊作者、通訊作者(SCI)×8 非第一作者、通訊作者(SCI)×4 其他×2		
重點發展	提出書面計劃說明，送系務會議覆議後決議。		20%

四、資本門提出資料依據以提出日學期為基準。

五、教學、研究、重點發展之分數上限以 40%、40%、20%為限。

六、研究論文以在該實驗室支援下發表為準。

七、若研究上有實驗室互相支援，則可按比例分列，比例之總和不超過 1。

八、研究計劃包括國科會、衛生署、產學合作及校內計劃。

九、排名前三名之實驗室經費申請以採購單一儀器為主見，若須採購第二項儀器，則需排列第二輪。

十、排名前三名之實驗室經費申請單一儀器預算分配以不超過總預算的 1/3，1/4，1/6 為原則，排名第四名起預算以不超過 1/6 為原則。

十一、重點發展的實驗室經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經費上限為年度總預算的 1/4。

十二、連續兩年名列前三名實驗室，第三年應將配額轉讓重點發展實驗室，時間為期一年。

十三、遇特殊狀況，以系務會議決議為準。